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GUANG DONG J&J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银宝山新”）的委托，指派戴毅律师、邓洁律师（下称“本律师”）出席银宝山新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银宝山新《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律师现就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银宝山新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0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了《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议案、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在东莞市横沥镇湾区智

造基地4号楼1号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由银宝山新董事长贺飞先生主持，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三)本次股东会已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网络投票。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银宝山新《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由银宝山新董事会召集。

(二)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1,04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6,390,230股,占银宝山新股份总数的41.6435%。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2人,均为2024年11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银宝山新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9,761,400股,占银宝山新股份总数的40.3060%。

2、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计1,03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628,830股,占银宝山新股份总数的1.3375%。

(三)银宝山新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银宝山新《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点票、计票产生现场投票结果;结合本次

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本次股东会公布了表决结果。

(三)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205,678,130 股同意、344,900 股反对、367,2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50%、0.1671%、0.1779%。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205,685,830 股同意、344,300 股反对、360,1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87%、0.1668%、0.1745%。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银宝山新《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 四、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银宝山新《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赖伟坚

经办律师：                  戴  毅

经办律师：                  邓  洁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